

境外普通型旅行保险计划

保险对象：境外旅游、探亲、商务等人员

被保险人年龄：0 — 80 周岁

保险责任、保险金额、保险费：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人民币）		
	计划一	计划二	计划三
意外伤害（死亡/残疾/烧烫伤）	100,000	200,000	300,000
意外医疗（门诊/急诊/住院）	10,000	20,000	30,000
突发急性病身故	50,000	100,000	150,000
突发急性病医疗	5,000	10,000	15,000
公共交通工具飞机意外伤害	200,000	300,000	400,000
公共交通工具火车意外伤害	100,000	150,000	200,000
公共交通工具轮船意外伤害	100,000	150,000	200,000
公共交通工具汽车（不含旅游大巴）意外伤害	50,000	75,000	100,000
旅游大巴意外伤害	75,000	110,000	150,000
保险费（人民币）			
保险期限	计划一	计划二	计划三
3 天	16	24	32
5 天	18	27	36
7 天	20	30	40
10 天	24	36	48
15 天	30	45	60
20 天	35	52	70

其他说明：

- 任何年龄在 18 周岁以下的被保险人，如果其以死亡为给付责任的保险金额（包括在所有商业保险公司所购买的保险）超出中国保监会所规定的限额（人民币 10 万元，航空意外死亡保险金不受此限），保险公司就超过限额部分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71 至 80 周岁的被保险人，其“意外身故、残疾保障”、“公共交通工具飞机/火车/轮船/汽车意外伤害”的保险金额为上表所载金额的一半。
- 本保险不承保前往处于战争状态或已被宣布为紧急状态的国家或地区，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最新详细信息以登陆 www.pingan.com/riskzone 的查询结果为准）。

保险责任说明：

（一）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外旅游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第(二)、(三)款约定的残疾、烧烫伤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二) 残疾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外旅游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简称《给付表一》)所列残疾之一的,保险人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1.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一项以上残疾时,保险人给付各项残疾保险金之和,但给付总额不超过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肢时,仅给付其中给付比例最高一项的残疾保险金。

2.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残疾,保险人按合并后的残疾程度在《给付表一》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残疾程度在《给付表一》所对应的残疾保险金。

(三) 烧烫伤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外旅游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三度烧烫伤与给付比例表》(简称《给付表二》)所列烧烫伤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烧烫伤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烧烫伤鉴定,并据此给付烧烫伤保险金。

1.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给付表二》一项以上烧烫伤时,保险人给付各项烧烫伤保险金之和,但给付总额不超过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2.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烧烫伤,保险人按合并后的烧烫伤程度在《给付表二》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烧烫伤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烧烫伤在《给付表二》所对应的烧烫伤保险金。

(四) 意外伤害境外医疗费用保险金或急性病境外医疗费用保险金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遭受主险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且经保险人确认必须在境外进行必要治疗的,对于按主治医师所完成或要求的需要在境外进行医学治疗、以当地政府核准的收费标准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的约定,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害境外医疗费用保险金”或“急性病境外医疗费用保险金”,以保险单载明的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前述“医疗费用”包括:

- 1、住院治疗费用,包括手术费用。
- 2、门诊治疗、医生诊断、处方费用。
- 3、处方药品、检查检验(包括 X 光检查)、护理、医疗用品(如绷带)等费用。

4、肢体辅助设备(如拐杖、轮椅)的费用(前提条件是被保险人是因为发生保险事故而首次使用该设备),但每次保险事故此项费用的最高赔付额以保险单上载明金额为限。

(五) 意外伤害境内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或急性病境内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返回境内后仍需住院接受治疗,对于因在境外所患的同一疾病或遭受的同一意外伤害所导致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际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保险人给付“意外伤害境内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或“急性病境内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最长给付期限为自回国之日起三十(30)日。

如果被保险人可以且已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政府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取得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负责赔偿剩余部分。

如果被保险人没有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政府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或被保险人未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政府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取得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按其实际支出的合理必要的住院医疗费用给付补偿金,但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险项下相应的保险金额的百分之二十(20%)为限。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上述第1项和第2项的累计赔付金额以保险单所载的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六) 急性病身故保险金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旅行期间突发急性病,并在该疾病发生后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急性病身故的,保险人按本附加险保险金额一次性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七) 交通意外身故特约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的过程中以乘客的身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发生交通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向受益人给付“交通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